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寿泓，作为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谨慎地行使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客观、公正、审慎地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寿泓，1955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1980 年至 2005 年，担任浙江省轻工业厅科员，2005 年至 2011 年，从事设备进出口代理工作；2011 年至今，担任杭州思悦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杭州牧也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杭州博源供应链有限公司监事。报告期内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 年 1 月 19 日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1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和披露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以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未发生委托其他董事出席或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主动获取每次会议议题的相关情况和资料，对会议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 2023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列席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	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寿泓	5	4	1	0	0	否	1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审议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工作，出席了相关会议，对本专业委员会审议的事项严格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开展工作，认真审核被提名高管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审议并通过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和核心团队的建设，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责任和义务。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对公司董事、高管的薪酬及绩效考核情况进行监督和审查。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拟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结合薪酬制度进行了审核，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023 年度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本人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内部控制、定期报告、调整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续聘审计机构、计提减值准备等议案进行审议，切实履行委员会成员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方式与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事务所对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审计人员配备等事项

进行深入沟通监督，关注审计过程，督促审计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1、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关注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有关人员询问，并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以自己专业知识提出建设性意见，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注重自身的培训和学习，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保护股东权益。

3、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中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高度重视并敦促公司严格按照证监局反馈的相关问题，同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规定认真整改，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并推动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

4、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与公司投资者进行沟通，并充分利用公司采取的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联系电话、公开邮箱、互动易问答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日常沟通，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积极维护全体股东权益。

（五）公司现场调研工作情况

2023年度，本人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多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定期与公司经营管理人员沟通，及时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不定期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关注媒体、

网络等有关公司的报道与评价，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公司提出建议。

（六）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应披露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相关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同时，公司已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遵守执行。本人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审计工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

（四）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调整董事薪酬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水平和国家法规政策，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 4、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无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
- 5、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收购或被收购相关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各项议案进行审慎分析，并就相关问题与各方进行深入沟通，以促进公司稳健发展、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加强学习，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寿泓

2024 年 4 月 27 日